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之

综合案文

缔约各国：

知悉 获得和使用高价值或具有特别经济意义的航空器设备的需要和促进有效率地获得和使用此种设备的融资需要，

认识到 为此目的进行资产担保融资和租赁的益处，并希望建立明确的规范以推动此类交易，

铭记 确保此种设备上的利益得到普遍承认和保护的需要，

希望 给利益各方带来广泛和相互的经济效益，

认为 此种规范必须反映资产担保融资和租赁的根本原则，并须促进此类交易中当事各方必需的意思自治，

意识到 为此种设备的国际利益建立法律框架的需要和为此种目的而建立国际登记制度加以保护的需要，

铭记 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原则和宗旨，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公约之目的，“本公约”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之综合案文》。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公约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 (a) “协议”，是指担保协议、所有权保留协议或租赁协议；

- (b) “航空器”，是指为《芝加哥公约》之目的所定义的航空器，即已安装航空器发动机的航空器机身或直升机；
- (c) “航空器发动机”，是指靠喷气推力、涡轮或活塞技术提供动力的航空器发动机（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部门的除外），并且：
- (i) 如属喷气推动的航空器发动机，至少应有 1750 磅或等值推力；和
 - (ii) 如属涡轮或活塞推动的航空器发动机，至少应有 550 额定的起飞轴马力或等值马力，
- 并连同所有的组件和安装、配备或附加的其他附件、零部件和设备，以及所有相关的数据、手册和记录；
- (d) “航空器标的物”，是指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和直升机；
- (e) “航空器登记簿”，是指为《芝加哥公约》之目的，由一国或共同标志登记机关保管的登记簿；
- (f) “航空器机身”，是指在安装合适的航空器发动机后，经航空主管机关型号合格审定的机身（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部门的除外），可以运载：
- (i) 包括机组成员在内至少八(8)人；或
 - (ii) 2750 公斤以上货物，
- 并连同所有组件和安装、配备或附加的其他附件、零部件和设备(航空器发动机除外)，以及所有相关的数据、手册和记录；
- (g) “转让”，是指通过担保或其他方式将相关权利让渡给受让人的合同，而有关国际利益可随之转移，也可不转移；
- (h) “相关权利”，是指根据由航空器标的物担保或与该标的物有关的协议，应由债务人支付或做出其他履行的全部权利；
- (i) “被许可人”，是指第二十五条第 3 款所指的当事人；
- (j) “芝加哥公约”，是指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各项修订和附件；
- (k) “破产程序的开始”，是指依据破产准据法，破产程序被视为启动之时；
- (l) “共同标志登记机关”，是指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为执行该条规定于 1967 年 12 月 14 日就国际经营机构经营的航空器的国籍和登记通过的决议而保管登记簿的机关；
- (m) “附条件的买方”，是指所有权保留协议中的买方；

- (n) “附条件的卖方”，是指所有权保留协议中的卖方；
- (o) “销售合同”，是指卖方将航空器标的物销售给买方的合同，但并非上述（a）项定义所指的协议；
- (p) “法院”，是指缔约国设立的法院、行政裁判庭或仲裁庭；
- (q) “债权人”，是指担保协议的担保权人、所有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卖方或租赁协议的出租人；
- (r) “债务人”，是指担保协议的担保人、所有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买方、租赁协议的承租人或其在航空器标的物上的利益是受某项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制约的人；
- (s) “航空器登记的注销”，是指根据《芝加哥公约》的规定从航空器登记簿上删除或取消航空器的登记；
- (t) “保证合同”，是指一方作为保证人订立的合同；
- (u) “保证人”，是指为确保经担保协议或其他协议担保的债权人利益之相对义务得到履行，而出具或签发担保书、即付保证、备付信用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险之人；
- (v) “直升机”，是指主要通过空气对基本垂直轴上的一个或几个动力驱动旋翼的反作用而在飞行中得到支持的、重于空气的飞行器（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部门的除外），经航空主管机关型号合格审定可以运载：
 - (i) 包括机组成员在内至少五(5)人；或
 - (ii) 450 公斤以上货物，并连同所有安装、配备或附加的附件、零部件和设备(包括旋翼)，以及所有相关的数据、手册和记录；
- (w) “破产管理人”，是指经授权，包括临时授权实施重组或清算的人，如果破产准据法准许，也包括占有资产的债务人；
- (x) “破产程序”，是指为重组或清算之目的，将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置于法院控制或监督之下的破产、清算或其他追偿性质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
- (y) “与破产有关的事件”，是指：
 - (i) 破产程序的开始；或
 - (ii) 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破产程序或施行本公约项下的救济的权利受到法律或国家行为阻止或中止时，债务人声明中止支付的意图或实际中止支付；
- (z) “利害关系人”，是指：

- (i) 债务人;
 - (ii) 任何担保人;
 - (iii) 对航空器标的物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 (aa) “国内交易”，是指属于第二条第 2 款 (a) 至 (c) 项中所列类型的交易，在订立合同时，其所涉各方的主要利益中心和依据第三条第 4 款所确定的相关航空器标的物的所在地均位于同一个缔约国内，该交易所产生的利益已在该缔约国的国家登记处登记，且该缔约国已根据第六十六条第 1 款作出声明;
 - (bb) “国际利益”，是指适用第二条的债权人拥有的利益;
 - (cc) “国际登记处”，是指为本公约之目的而设立的国际登记机构;
 - (dd) “租赁协议”，是指某人 (出租人) 将航空器标的物的占有权或控制权 (附带或不附带购买选择权) 授予另一人 (承租人) 以换取租金或其他支付的协议;
 - (ee) “国内利益”，是指由根据第六十六条第 1 款所做声明中涵盖的国内交易产生的债权人对航空器标的物拥有的利益;
 - (ff) “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是指为确保义务，包括对国家、国家实体或政府间或私营组织的义务得以履行而由根据第五十二条做出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赋予的权利或利益;
 - (gg) “国内利益通知”，是指已在国际登记处登记或将要登记的关于已经设立某项国内利益的通知;
 - (hh) “先期存在的权利或利益”，是指在本公约根据第七十六条第 2 款(a)项的规定生效之前，已经产生或发生的对航空器标的物享有的任何种类的权利或利益;
 - (ii) “主要破产管辖地”，是指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缔约国，为此目的该国应被视为债务人的法定住所地；没有法定住所地的，应被视为是债务人的注册地或设立地，但另有证明者除外;
 - (jj) “收益”，是指因航空器标的物全部或部分损毁、灭失或者全部或部分充公、征用或者调拨而取得的货币或非货币收益;
 - (kk) “预期转让”，是指基于特定事件的发生，不论该事件的发生是否确定，而意欲在将来进行的转让;
 - (ll) “预期国际利益”，是指基于特定事件 (包括债务人取得标的物上的利益) 的发生，不论该事件的发生是否确定，而意欲将来在航空器标的物上设立或者设定为国际利益的利益;
 - (mm) “预期销售”，是指基于特定事件的发生，不论该事件的发生是否确定，而意欲在将来进行的销售;

- (nn) “已登记”，是指已经按照第五章在国际登记处登记；
- (oo) “已登记利益”，是指已经按照第五章登记的国际利益、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或者在国内利益通知中指明的国内利益；
- (pp)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是指根据第五十三条交存的声明，可以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
- (qq) “登记官”，是指根据第二十七条第4款（b）项和第二十八条指定或者任命的个人或机构；
- (rr) “登记机关”，是指根据《芝加哥公约》在某缔约国保存航空器登记簿并负责办理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国家机关或共同标志登记机关；
- (ss) “规章”，是指监管机关根据本公约制定或批准的规章；
- (tt) “销售”，是指根据销售合同进行的航空器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 (uu) “担保债务”，是指担保利益所担保的债务；
- (vv) “担保协议”，是指担保人为确保本人或者第三人履行既有债务或预期债务而赋予或者承诺赋予担保权人航空器标的物上利益（包括所有权利益）的协议；
- (ww) “担保利益”，是指担保协议设定的利益；
- (xx) “登记国”，就航空器而言，是指航空器在其国家登记簿上办理了登记的国家，或保存航空器登记簿的共同标志登记机关所在地国；
- (yy) “监管机关”，是指第二十七条所指的监管机关；
- (zz) “所有权保留协议”，是指在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实现之后所有权才发生转移的航空器标的物销售协议；
- (aaa) “未登记利益”，是指没有登记的约定利益或者非约定权利或利益（适用第五十二条的利益除外），不论其依照本公约是否可以登记；和
- (bbb) “书面”，是指以有形形态或其他形态存在并能够在今后以有形形态复制而且以合理方式表明经某人核准的信息（包括以电子形式传输的信息）纪录。

第二条 国际利益

1. 本公约规定航空器标的物上的国际利益和相关权利的构成及其效力。
2. 为本公约之目的，航空器标的物上的国际利益是指根据第十条构成的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或者直升机上的利益，包括：
 - (a) 担保协议的担保人赋予的利益；

(b) 所有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卖方享有的利益；或者

(c) 租赁协议的出租人享有的利益；

凡属于 (a) 项的利益不能同时又属于 (b) 或 (c) 项。

3. 对于适用前款的利益是否属于该款的 (a)、(b) 或 (c) 项，由准据法判定。
4. 航空器标的物上的国际利益延及该航空器标的物的收益。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在设定或规定国际利益的协议订立之时，债务人位于缔约国的，适用本公约。
2. 债权人位于非缔约国的，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
3. 在不妨碍本条第 1 款的情况下，本公约亦适用于在作为登记国的缔约国的航空器登记簿上登记的直升机或航空器机身。登记是根据航空器的登记协议办理的，应被视为在订立协议时生效。
4. 为适用本公约第一条“国内交易”定义之目的，设立或规定有关利益的协议订立时：
 - (a) 作为航空器一部分的机身位于该航空器的登记国；
 - (b) 安装在航空器上的航空器发动机位于该航空器的登记国，或者如果没有安装在航空器上，则位于其实际所在地；和
 - (c) 直升机位于其登记国。

第四条 债务人所在地

1. 为第三条第 1 款之目的，债务人位于缔约国是指债务人：
 - (a) 依照该国法律组成或设立；
 - (b) 在该国有注册办公机构或法定住所；
 - (c) 在该国有管理中心；或者
 - (d) 在该国有营业场所。
2. 债务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场所的，前款(d)项所指债务人营业场所是指其主要营业场所；没有营业场所的，则指其惯常住所。

第五条 解释与准据法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顾及公约序言中阐明的宗旨、公约的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公约在适用上的统一性和可预见性的需要。
2. 属于本公约规范但公约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作为本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处理；没有此类原则的，按照准据法处理。
3. 准据法是指根据法院地国国际私法规则应予适用的国内法律规则。
4. 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的国家，各领土单位对应予决定的事项有各自的法律规则，且没有指明相关的领土单位的，由该国的法律决定适用哪一个领土单位的规则。没有这样的法律的，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六条 对销售和预期销售的适用

适用本公约下列条款时，设定或规定国际利益的协议是指销售合同，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债务人和债权人分别是指销售、预期销售、卖方和买方：

第三条和第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 1 款（a）项；

第三十二条第 4 款；

第三十三条第 1 款（关于销售合同或预期销售的登记）；

第三十八条第 2 款（关于预期销售）；和

第四十三条。

此外，第一条、第五条、第四至第七章、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 3 款和第 4 款除外）、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五十五条除外）、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第七十六条除外）的一般规定适用于销售合同和预期销售。

第七条 代表身份

一个人可以以代理、信托或其他代表身份订立协议或达成销售，或者对航空器标的物上的国际利益或航空器标的物的销售办理登记。在此情况下，该人有权主张本公约项下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第八条 航空器标的物的描述

航空器标的物的描述含有制造商序号、制造商名称和航空器型别，是为本公约第十条（c）项和第十一条第 1 款（c）项之目的识别航空器标的物的必要且充分的条件。

第九条 法律选择

1. 本条仅在缔约国根据第七十一条第1款做出声明的情况下适用。
2. 协议、销售合同、有关的担保合同或附属协议的当事方可以约定用以规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3. 除非另有协议，前款所指当事方选择的法律是指所选定国家的国内法律规则；如果该国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则是指所选定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二章

国际利益的构成；销售合同

第十条 形式要件

如果设定或规定一项利益的协议符合下列条件，该利益即构成本公约所指的国际利益：

- (a) 以书面形式订立；
- (b) 涉及的航空器标的物是担保人、附条件的卖方或出租人有权处置的；
- (c) 使该航空器标的物能够识别；和
- (d) 属于担保协议的，使被担保的义务能够确定，但无须说明所担保的金额或最高金额。

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的形式和效力

1. 为本公约之目的，销售合同：
 - (a) 须以书面形式订立；
 - (b) 涉及卖方有权处置的航空器标的物；和
 - (c) 使航空器标的物能够按照本公约加以识别。
2. 销售合同按其条件将航空器标的物卖方的利益转移给买方。

第三章

不履行的救济

第十二条 担保权人的救济

1. 发生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履行的，在不违反缔约国根据第七十条可能做出声明的情况下，担保权人可以在担保人过去任何时候已经同意的限度内实施下述任一种或多种救济：

- (a) 占有或者控制作为担保物的任何航空器标的物；
- (b) 出售或者出租任何此类航空器标的物；
- (c) 收取或者领受因管理或使用任何此类航空器标的物而产生的收入或盈利。

2. 担保权人可选择申请法院令状授权或者指令实施前款所述的任一行为。

3. 拟议按照第1款的规定出售或者出租航空器标的物的担保权人，必须将拟议的出售或出租以书面形式合理地预先通知：

- (a) 第一条(z)项(i)和(ii)目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和
- (b) 第一条(z)项(iii)目规定的、且已在出售或出租前的合理期间内将其权利通知了担保权人的利害关系人。

4. 担保权人将拟议的出售或租赁提前十个或十个以上工作日书面通知利害关系人，则视为满足了前款关于“合理的预先通知”的要求。前述规定并不妨碍担保权人与担保人 or 保证人约定更长的预先通知期间。

5. 担保权人因实施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救济而收取或者领受的款项必须用于抵偿被担保债务的金额。

6. 担保权人因实施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救济而收取或者领受的款项超过该项担保利益所担保的金额以及在实施救济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的，除非法院另有指令，担保权人必须按先后顺序将超过部分分配给优先受偿地位紧随其后的已登记利益的各持有人或已向担保权人通知其利益的各持有人，然后将任何剩余部分付给担保人。

第十三条 以航空器标的物清偿；赎回

1. 在发生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履行情况之后的任何时候，担保权人和所有利害关系人可以约定将担保利益项下的任何航空器标的物的所有权（或者担保人对该航空器标的物享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让渡给担保权人，以清偿担保的债务。

2. 法院可以根据担保权人的申请发出令状，将担保利益项下任何航空器标的物的所有权

(或者担保人对该航空器标的物享有的任何其他利益) 转移给担保权人, 以清偿担保的债务。

3. 法院必须在考虑应由担保权人向利害关系人支付的金额之后, 认为通过此种转移得以清偿的担保债务金额与航空器标的物价值相当时, 始得依照前款规定准许担保权人的申请。

4. 在发生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履行之后和用于担保的航空器标的物被出售或者依据第2款的规定发出令状之前的任何时候, 担保人或者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全额支付被担保的金额来解除担保利益, 但不得对抗担保权人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b)项或根据第十二条第2款的令状订立的任何租赁协议。发生此种不履行后, 如果全额支付被担保金额的是债务人以外的利害关系人, 则该利害关系人即行代位取得担保权人的各项权利。

5. 担保人的所有权或任何其他利益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b)项或者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销售发生转移之后, 不受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权人的担保利益较之优先的任何其他利益的限制。

第十四条 附条件的卖方或出租人的救济

所有权保留协议或租赁协议下发生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履行的, 附条件的卖方或者出租人可以:

- (a) 在不违反缔约国根据第七十条可能做出声明的情况下, 终止协议并占有或控制与该协议相关的任何航空器标的物; 或
- (b) 申请法院令状授权或指令实施上述任一行为。

第十五条 债权人的附加救济

1. 除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救济外, 在债务人已经同意的限度并且在该章规定的情形下, 债权人可以:

- (a) 办理航空器的注销登记; 和
- (b) 办理航空器标的物从其所在地的出口和实体转移。

2. 未经享有优先权的已登记利益持有人预先书面同意, 债权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救济。

3. 缔约国的登记机关应当根据适用的航空安全法律和规章, 准许注销登记和出口申请, 如果:

- (a) 该请求由许可人合理提交且其根据是有记录的不可撤消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 和
- (b) 应登记机关的要求, 被许可人向该机关证明, 优于作为许可受益人的债权人的已登记利益的所有已登记利益已得清偿, 或者该利益持有人已同意该注销和出口。

4. 拟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而非法院令状办理航空器注销登记和出口的担保人，必须将拟议的注销登记和出口以书面形式合理地预先通知：

- (a) 本公约第一条 (z)项 (i)、(ii) 目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和
- (b) 本公约第一条 (z)项 (iii) 目规定的，且已在注销登记和出口前的合理期间内将其权利通知了担保权人的利害关系人。

第十六条 根据准据法的附加救济

任何为准据法所准许的附加救济，包括当事各方约定的任何救济，可以在不违背本章第二十二條的强制性规定的限度内行使。

第十七条 不履行的含义

1. 债务人和债权人可以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约定构成不履行或者导致产生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和救济的事件。
2. 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没有如此约定，为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之目的，“不履行”是指实质上剥夺了债权人根据协议有权享有的期望的不履行。

第十八条 债务人条款

1. 如果不存在本公约第十七条意义上的不履行，债务人有权根据协议不受干扰地占有和使用航空器标的物以对抗：
 - (a) 根据本公约第四十二条第 5 款或者以买方的资格第四十二条第 3 款，债务人不受其利益制约的债权人和任何利益的持有人，但债务人另作同意并在此同意限度内的除外；和
 - (b) 根据本公约第四十二条第 5 款或者以买方的资格第四十二条第 4 款，债务人的权利或利益受其制约的任何利益的持有人，但仅在该持有人同意的限度内。
2. 依据准据法法律，只要债权人缔结了与航空器标的物有关的协议，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就不能影响其对所签协议的履行。

第十九条 施行救济的标准

本公约规定的与航空器标的物有关的救济均须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除非协议有关条款明显不合理，根据该条款实施的救济应视为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

第二十条 最终裁决前的救济

1. 在不违反缔约国根据第七十一条第2款可能做出声明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保证，已举出证据证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在其权利主张获得最终裁决之前按债务人此前任何时候的同意，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下列一种或几种令状的形式获得快速救济：
 - (a) 保全有关的航空器标的物及其价值；
 - (b) 占有、控制或者监管该航空器标的物；
 - (c) 冻结该航空器标的物；
 - (d) 出租或者管理该航空器标的物 and 由此产生的收益，但(a)至(c)项涵盖的情况除外；和
 - (e) 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任何时间专门同意，销售和使用销售收益。
2. 为前款之目的，就获得救济而言，“快速”是指从呈报救济申请之日起算，在申请提出地缔约国所作的声明中予以规定的若干个工作日内。
3. 根据本条第1款(e)项的销售转移的债务人的所有权或其他利益，不受依照本公约第四十二条规定债权人的其国际利益优先于其他利益的制约。
4. 债权人有下列情况的，法院在依照本条第1款做出任何令状时可以施加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以保护利害关系人：
 - (a) 在执行授予此种救济的任何令状时，未能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对债务人的任何义务；或者
 - (b) 其全部或部分请求在最终裁决时未能成立。
5. 债权人和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书面约定排除前款的适用。
6. 法院在依照第1款做出任何令状之前，可以要求将有关请求通知任何利害关系人。
7. 关于第十五条第1款的救济：
 - (a) 债权人通知缔约国登记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已经授予，或者如救济由外国法院授予而该缔约国法院承认，及其有权依照本公约获得此类救济之后，上述机关，依其所属，应在不迟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此类救济；和
 - (b) 相应主管机关应当根据适用的航空安全法律和规章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实施此类救济。
8. 前述各款规定不影响第十九条的适用，亦不限制第1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临时救济的实施。

9. 第 2 款和第 7 款不影响任何航空安全法律和规章的适用。

10. 本条第 2、3、5、7 和第 9 款仅在缔约国根据第七十一条第 2 款所做声明的效力和范围内适用。

第二十一条 程序要求

在不违背第七十条第 2 款的情况下，本章规定的任何救济均须依照救济实施地的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减损

本章所述的当事双方或各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协议排除第二十三条的适用，并可在其相互关系中减损或者变更本章前述条款的效力，但第十二条第 3 至 6 款、第十三条第 3、4 款、第十五条第 2 款、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除外。

第二十三条 破产时的救济

1. 作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的缔约国依照第七十一条第 3 款做出声明的适用本条。

方案 A

2.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在不影响第 7 款适用的情况下，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应迟于下述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将航空器标的物交由债权人占有：

(a) 等待期终止之日；和

(b) 若未适用本条，债权人有权占有航空器标的物的日期。

3. 就本条而言，“等待期”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缔约国在声明中指明的期间。

4. 本条提及的“破产管理人”，是指此人职务而非个人身份。

5. 除非并直到债权人依据第 2 款被给予取得占有的机会：

(a) 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依其所属，应根据协议保全、维护航空器标的物并保持其价值；和

(b) 债权人有权申请根据准据法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6. 前款 (a) 项不排除为了保全、维护航空器标的物并保持其价值而安排使用该航空器标的物。

7. 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在第 2 款规定的时间之前消除了除因由破产程序开始而产生的不履行之外的所有的不履行情况，并同意按照协议履行全部未来义务的，可以保留

对航空器标的物的占有。在履行此种未来义务时发生不履行的，第二个等待期不得适用。

8. 关于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救济：

(a) 此类救济须由缔约国登记机关和管理机关，依其所属，在债权人通知该机关其根据本公约有权获得此类救济的日期之后，不迟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和

(b) 相应主管机关应当根据适用的航空安全法律和规章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实施此类救济。

9. 在第 2 款规定的日期之后，本公约准许的各项救济一律不得被阻止或拖延实施。

10. 未经债权人同意，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一律不得变更。

11. 前款规定不得被推定为影响破产管理人根据准据法可能拥有的终止协议的权力。

12. 除根据第五十二条第 1 款所做声明中包含的某类非约定权利或利益之外，其他权利或利益在破产程序中一律不得优先于已登记的利益。

13. 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本条项下任何救济的实施。

方案 B

2.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应债权人的要求，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应在缔约国根据第七十一条第 3 款所做声明中指定的期间内通知债权人，其是否准备：

(a) 按照协议及其相关交易文件消除除因破产程序开始而产生的不履行情况以外的所有的不履行情况，并且同意履行所有未来义务；或

(b) 根据准据法给予债权人占有航空器标的物的机会。

3. 前款 (b) 项提及的准据法可以准许法院要求采取任何附加措施或者提供任何附加保证。

4. 债权人必须为其主张提供证据并证明其国际利益已经登记。

5. 如果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没有根据第 2 款发出通知，或者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已经宣布要给予债权人占有航空器标的物的机会，但未实行，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按照法院酌情指定的条件取得对航空器标的物的占有，并可以要求采取任何附加措施或者提供任何附加保证。

6. 法院对有关请求和国际利益做出判决之前，不得出售航空器标的物。

第二十四条 破产协助

1. 本条仅在缔约国根据第七十一条第 1 款做出声明情况下适用。

2. 航空器标的物所在地缔约国的法院，应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尽最大可能与外国法院和外

国破产管理人合作，以执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注销登记和出口要求许可书

1. 本条仅只在缔约国根据第七十一条第 1 款做出声明的情况下适用。
2. 债务人已经实质上按照本公约所附的格式出具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并且已将该项许可提交登记机关，该项许可应予备案。
3. 已对其发出许可的受益人（“被许可人”）或者经证明的其指定的人是唯一有权行使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救济的人，行使救济的方式必须符合该项许可和适用的航空安全法律及规章。未经被许可人书面同意，债务人不得撤销此种许可。应被许可人要求，登记机关应当从登记处中删除有关许可。
4. 缔约国的登记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应当迅速配合并协助被许可人实施第十五条规定的各项救济。

第四章

国际登记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际登记处

1. 应当设立国际登记处，登记下列事项：
 - (a) 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和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和利益；
 - (b) 国际利益的转让和预期转让；
 - (c) 依照准据法，通过法定或约定方式代位取得国际利益；
 - (d) 国内利益通知；和
 - (e) 前述各项利益的从属利益。
2. 为本章和第五章之目的，视其情况，“登记”一词包括变更、展期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监管机关

1. 应当设立监管机关；该监管机关是由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指定的国际实体。

2. 如果前款所指的国际实体不能和不愿作为监管机关，签字国和缔约国应召开大会指定另一监管机关。
3. 监管机关可建立由签字国和缔约国提名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经历。监管机关可委托专家委员会协助该机关履行职责。
4. 监管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设立国际登记处或者规定国际登记处的设立；
 - (b) 任命和罢免登记官；
 - (c) 确保在登记官人选发生变化时国际登记处持续有效运作所必需的各项权利授予或者转让给新登记官；
 - (d) 经与缔约国协商后，制定或者批准并且保证颁布有关国际登记处运作的规章；
 - (e) 建立管理程序，使对有关国际登记处运作的投诉能通过此种程序送达监管机关；
 - (f) 监督登记官和国际登记处的运作；
 - (g) 根据登记官的请求，向登记官提供监管机关认为适当的指导；
 - (h) 制定并定期复审国际登记处提供服务 and 便利的收费结构；
 - (i) 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建立一个高效率的、以通知为基础的电子登记系统，以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和
 - (j) 定期向缔约国报告其履行本公约项下义务的情况。
5. 监管机关可以订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任何协议，包括第四十条第3款所指的任何协议。
6. 监管机关拥有国际登记处的数据库和档案的全部财产权利。
7. 监管机关应当制定首部规章，以便与公约和议定书同时生效。

第二十八条 登记官

1. 首任登记官自公约和议定书生效之日起负责国际登记处的运作，任期五年。此后，登记官由监管机关每隔五年定期任命或再任命。
2. 登记官应当保证国际登记处高效运作，履行本公约和规章所赋予的各项职责。
3. 第二十七条第4款(h)项所提及的收费标准的确定，应当能够收回建立、运营和管理国际登记处的合理费用，以及监管机关依照本公约第二十七条第4款履行相关的职能、行使相关

权力和执行相关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九条 指定接入点

1. 在不影响第 2 款适用的情况下，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指定其境内的一个或多个实体作为接入点并通过其将登记所需资料报送给国际登记处。这种登记不是根据另一国家的法律产生的国家利益的登记或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权利和利益的登记。做出此种指定的缔约国可以规定在向国际登记处发送此种资料前需满足的任何要求。

2. 根据前款做出的指定，可以允许，但不得强迫，使用指定接入点将航空器发动机所需的登记资料报送给国际登记处。

第三十条 登记设施的工作时间

国际登记处的核心职能由登记官每天 24 小时进行运作和管理。各接入点应至少在其各自境内的工作时间内运作。

第五章

登记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登记要求

1. 根据本公约，规章应对下列事项，包括航空器标的物的识别标准，作出规定：
 - (a) 登记的生效(应包括对事先以电子形式传输第三十三条所要求的任何人的任何同意的规定)；
 - (b) 查询和出具查询凭证及相关事宜；和在不违反本项的情况下，
 - (c) 保证国际登记处的信息和文书的保密性，但并非关于某项登记的信息和文书的保密性。
2. 登记官没有义务查询第三十三条所指的同意是否已经作出或是否有效。
3. 已登记的预期国际利益成为国际利益，且其登记资料可以满足国际利益登记要求的，无需另行登记。
4. 登记官应作出安排，将登记情况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并使其可按收到的时间顺序查询，档案应纪录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第三十二条 登记的有效性和时间

1. 登记必须依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方为有效。
2. 规定的资料已经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并可供查询时，一次有效的登记方为完成。
3. 为前款之目的，一项登记满足下列条件后即为可供查询：
 - (a) 国际登记处已经为该项登记分配了档案序号；和
 - (b) 登记信息连同档案顺序号已作永久性存储并可在国际登记处检索查询。
4. 已登记的预期国际利益成为国际利益，该登记在根据第十条的规定构成国际利益之前仍然有效的，该国际利益按登记预期国际利益时即已登记论处。
5. 前款经必要调整后适用于国际利益预期转让的登记。
6. 一项关于航空器标的物的登记在国际登记处资料库应当按照经过必要补充的用以确保其特性的制造商名标、制造商序号和航空器型别备查。规章应就此种补充信息作出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同意办理登记

1. 一方当事人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对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或者国际利益的转让或预期转让进行登记，并可在任何此类登记期满前对其进行变更或展期。
2. 一项国际利益从属于另一项国际利益的，可以由其利益被从属的人在任何时候办理登记或经其书面同意后予以登记。
3. 登记可以由其受益方撤销或经其书面同意后予以撤销。
4. 依照法律或者合同代位取得国际利益，可以由代位权人登记。
5.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者利益可以由持有人登记。
6. 国内利益通知可以由该项利益的持有人登记。

第三十四条 登记的时效

1. 国际利益的登记在被撤销或登记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始终有效。
2. 销售合同的登记长期有效。除非被撤销或登记中规定了期限且该期限届满，预期销售的登记有效。

第三十五条 查询

1. 任何人均可按照本公约和规章规定的方式，通过电子手段向国际登记处查询或要求查询在此登记的利益或预期国际利益。
2. 登记官收到查询要求后应当按照规章规定的方式，通过电子手段就任何航空器标的物出具登记处查询凭证：
 - (a) 说明与之有关的全部登记信息，并附加说明此种信息登记的日期和时间；或者
 - (b) 说明国际登记处查无有关信息。
3. 依照前款出具的查询凭证应说明登记信息中列明的债权人已获得或意欲获得标的物的国际利益，但不应说明所登记的是国际利益或是预期国际利益，即使从有关登记信息中可以确定。

第三十六条 声明和已声明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清单

登记官应当保有一份关于声明、声明的撤回、经公约保存机关通知登记官缔约国依据第五十二条和五十三条已经做出声明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类别，以及每项此种声明或撤回声明的日期之清单。此项清单应当按照声明国的名称记录在案并提供查询，并须按本公约和规章的规定提供给要求查询的任何人。

第三十七条 查询凭证的证据价值

国际登记处出具的、作为证明之用且符合规章规定格式的文件，构成对下列事项的初步证据：

- (a) 已经按此出具该文件；和
- (b) 其所述事实，包括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第三十八条 登记的注销

1. 已登记担保利益所担保的债务或者产生已登记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债务已经解除，或者已登记所有权保留协议中的所有权转移条件已经成就的，该项利益的持有人应当在债务人的书面要求按登记时指明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无不适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
2. 预期国际利益或国际利益的预期转让已经办理登记，预期债权人或者预期受让人没有支付价金或者承诺支付价金的，应当在预期债务人或预期转让人的书面请求按登记中指明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无不适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
3. 为前款之目的并在其规定的情形下，已登记预期国际利益或已登记国际利益预期转让的受让人或已登记预期销售的受益人，应当在收到该款所指的要求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其权利范围内采取措施注销登记。

4. 已登记的国内利益通知中规定的国内利益所担保的债务已经解除的，该项利益的持有人应当在债务人的书面要求按登记中指明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无不适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

5. 不应办理登记或登记有误的，所办理登记的受益人应在债务人的书面要求按登记中指明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无不适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

第三十九条 国际登记设施的准入

除未能遵守本章规定的程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任何人使用国际登记处的登记和查询设施。

第六章

监管机关和登记官的特权与豁免

第四十条 法人资格；豁免

1. 监管机关尚不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应具有国际法人资格。
2. 作为国际实体或以其他身份，监管机关及其官员和雇员应享有对他们适用的规则所规定的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豁免。
3. (a) 监管机关依据与东道国的协议享受税务豁免及此类其他特权。
(b) 为本款之目的，“东道国”是指监管机关的所在地国。
4. 国际登记处的资产、文件、数据库和档案不可侵犯，并且免于没收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5. 为根据第四十一条第1款或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登记官提起索赔之目的，索赔人应有权获取使其能够提起索赔所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6. 监管机关可以放弃本条第4款授予的不可侵犯权和豁免。

第七章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赔偿责任和财务保险

1. 由于登记官及其官员和雇员的过失或不作为或者由于国际登记系统发生故障而直接造

成他人损失的，登记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非故障是由于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事件引起，即使使用电子登记设计和操作领域的现行最佳做法，包括有关备份、系统安全和网络连接在内的做法，也无法防止。

2. 登记官收到的登记信息的事实性不准确，或登记官以收到该信息的原始形式发送的登记信息的事实性不准确的，登记官不应承担前款的责任，对于国际登记处收到登记信息之前产生的、且不在登记官及其官员和雇员责任范围内的行为或情况，登记官亦不承担责任。

3. 第1款规定的赔偿可以依照蒙受损失的人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失的程度予以降低。

4. 登记官应办理保险或财务保证，以在监管机关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确定的范围内承担本条所述的赔偿责任。

5. 前款所指的保险或财务保证的数额，应不少于由监管机关所判定的航空器标的物的最大价值。

6.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都不能妨碍登记官为本条中规定的登记官不承担责任的事件提供保险或财务保证。

第八章

国际利益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第四十二条 对抗利益间的优先权

1. 已登记的利益优先于在其后登记的任何其他利益和未登记的利益。

2. 前款最先提及的利益的优先权在下列情况下亦得适用：

(a) 即使最先提及的利益是在实际知道存在其他利益的情况下取得或登记的；和

(b) 即使是涉及最先提及利益的知情持有人所给付的价金的。

3. 已登记销售的航空器标的物的买方取得该标的物之利益，不受在其后登记的利益和未登记利益的约束，即使买方事实上知道存在未登记的利益。

4. 航空器标的物的买方所取得的该标的物之利益受购买时已登记利益的制约。

5. 附条件买方或承租人取得的对标的物的利益或权利：

(a) 不能对抗在附条件卖方或出租人持有的国际利益登记之前已登记的利益；和

(b) 不受当时未登记利益的影响，即使实际知道存在该项利益。

6. 本条规定的对抗利益或权利间的优先次序，可以通过此种利益持有人之间的协议加以变

更。但是，从属利益的受让人不受将该利益置于从属地位的协议约束，除非在转让时与该项协议有关的该从属利益已被登记。

7. 本条给予航空器标的物上利益的优先权延及其收益。
8. 本公约：
 - (a) 不影响他人对航空器标的物之外的某一物件的权利，只要此人在该物件安装到航空器标的物上之前已拥有这些权利，而且根据准据法这些权利在安装完毕之后继续存在；和
 - (b) 不妨碍对航空器标的物之外的某一物件的权利的设置，只要该物件此前已被安装到根据准据法设置那些权利的航空器标的物上。
9. 航空器发动机的所有权或另一权利和利益，不因其在航空器上的安装或拆除而受影响。
10. 本条第 8 款的规定适用于安装在航空器机身、发动机或直升机上的某一物件而非航空器标的物本身。

第四十三条 破产的效力

1. 在针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一项国际利益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已遵照本公约办理登记的，该项国际利益有效。
2. 如果一项国际利益根据其准据法是有效的，本条规定不减损其在破产程序中的有效性。
3. 本条不影响破产程序适用的法律中关于防止债权人诈欺的优先权交易或转让交易的任何规则，亦不影响关于破产管理人控制或监督下的财产权利的执行的任何程序规则。

第九章

相关权利和国际利益的转让；代位权

第四十四条 转让的效力

1.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根据第四十五条做出的相关权利的转让亦将下列权益转移给受让人：
 - (a) 有关国际利益；和
 - (b) 转让人依据本公约享有的全部利益和优先权。
2. 本公约不妨碍转让人相关权利的部分转让。在此种部分转让的情况下，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约定依照前款转让的有关国际利益中其各自的权利，但不应在未取得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

对债务人产生不利影响。

3. 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抗辩权和反诉权由准据法确定，但不影响第 4 款的适用。
4. 债务人可以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前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抗辩权和反诉权，但由于受让人的诈欺行为而产生的抗辩权除外。
5. 为担保而进行的转让，转让所担保的债务已经解除，并且所转让的权利依然存在的，转让的相关权利重新归于转让人。

第四十五条 转让的形式要件

1. 相关权利的转让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能转移有关国际利益：
 - (a) 以书面形式订立；
 - (b) 能够使相关权利依照产生此种权利的合同得到识别；和
 - (c) 为担保进行转让的，能够依据本公约确定该项转让所担保的债务，但无需说明担保的金额或最高金额。
2. 由担保协议设定或规定的国际利益的转让无效，除非某些或一切相关权利也予以转让。
3. 相关权利的转让对转移有关国际利益无效的，不适用本公约。

第四十六条 债务人对受让人的义务

1. 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已根据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做出转移的，与这些权利和该项利益有关的债务人受该项转让的约束，并且有义务向受让人做出给付或者其他履行，但条件必须是：
 - (a) 该债务人已经收到转让人或经其授权者关于该项转让的书面通知；
 - (b) 该通知指明了相关权利；和
 - (c) 该债务人书面同意，不论此种同意是否在转让前做出或是否指明受让人。
2. 不论债务人以何种其他理由通过给付或履行解除其债务，为此目的的给付或履行只要是根据前款做出，即为有效。
3. 本条规定不影响对抗性转让间的优先次序。

第四十七条 担保性转让不履行的救济

为担保转让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转让人不履行义务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相关权利，则在那些规定可以适用于无形财产的范围予以适用），在适用时：

- (a) 担保债务和担保利益是指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转让所担保的债务和转让所产生的担保利益；
- (b) 担保权人或债权人和担保人或债务人是指受让人和转让人；
- (c) 国际利益的持有人是指受让人；和
- (d) 航空器标的物是指被转让的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

第四十八条 对抗性转让的优先权

1. 发生相关权利的对抗性转让，且其中至少有一项转让包括有关国际利益并已经登记的，适用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此时已登记利益是指相关权利和有关的已登记利益的转让，已登记或未登记利益是指已登记或未登记的转让。
2. 相关权利的转让适用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此时国际利益是指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 受让人在相关权利上的优先权

1. 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的受让人，其转让已经登记的，与另一相关权利的受让人相比，仅在下列情况下享有第四十八条第1款规定的优先权：
 - (a) 在产生相关权利的合同说明这些权利由标的物担保或与标的物有关；和
 - (b) 在相关权利与标的物有关的限度以内。
2. 为前款(b)项之目的，相关权利仅在以下各项有关的给付或做出其他履行的权利的限度内才与标的物有关：
 - (a) 为购买航空器标的物支付并加以利用的预付款；
 - (b) 转让人将另一国际利益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已经登记，且转让人对该标的物拥有国际利益的，为购买该航空器标的物支付并加以利用的预付款；
 - (c) 航空器标物的应付价金；
 - (d) 航空器标的物上的应付租金；或

- (e) 前述任何一项所述的交易所产生的其他义务。
3. 在其他情况下，相关权利的对抗性转让的优先权由准据法确定。

第五十条 转让人破产的效力

针对转让人的破产程序适用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此处债务人是指转让人。

第五十一条 代位权

1. 本公约不妨碍依照准据法通过法定或约定方式代位取得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但不影响第 2 款的适用。
2. 属于前款范围的任何利益与一项对抗性利益之间的优先顺序可以由各相关利益的持有人以书面协议予以变更。但是，从属利益的受让人不受将该利益置于从属地位的协议约束，除非在转让时与该协议有关的该从属利益已被登记。

第十章

缔约国可做出声明的权利或利益

第五十二条 无须登记即具有优先权的权利

1. 缔约国可以于任何时候，在向议定书保存机关交存的声明中一般地或具体地声明：
- (a) 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类别（适用第五十三条者除外）。依其本国法律，这些权利或利益优先于航空器标的物上与登记的国际利益持有人的利益等同时且优先于已登记的国际利益，而不论其是否处于破产程序中；和
- (b) 本公约不影响国家或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公共服务的私人提供者依照该国法律扣留或扣押航空器标的物，以向此种实体、组织或者提供者支付与使用该标的物或另一航空器标的物的服务直接有关的欠款的权利。
2. 依据前款所做的声明可以明示包括该项声明交存之后产生的类别。
3. 只有在非约定权利或利益属于国际利益登记之前交存的声明中所包括的类别时，该权利或利益才优先于国际利益。
4.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时，可以声明根据第 1 款 (a) 项所做出的声明中所含种类的权利或利益，应优先于此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日期之前已登记的国际利益。

第五十三条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议定书保存机关交存声明，列明根据本公约有关任何航空器标的物的规定可予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类别。该项权利或利益可视为国际利益须相应加以规范。此种声明可随时变更。

第十一章

管辖权

第五十四条 法院的选择

1. 在不影响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适用的情况下，交易当事方选定的缔约国法院对根据本公约提起的任何主张拥有管辖权，而不论所选定的法院与当事方或者与所涉交易有无关联。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此种管辖权应为专属管辖权。
2. 任何此种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或按照所选定的法院根据法律要求的形式订立。

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条的管辖权

1. 当事方根据第五十四条规定选定的缔约国法院和航空器标的物所在地缔约国法院或航空器登记地法院，对获得第二十条第 1 款 (a)、(b)、(c)项和第二十条第 8 款规定的涉及航空器标的物或航空的救济拥有管辖权。
2. 以下任一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授予第二十条第 1 款 (d)、(e) 项或第二十条第 8 款规定的其他临时救济：
 - (a) 当事方选定的法院；或
 - (b) 债务人所在地缔约国法院。但根据授予救济的令状，救济只能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执行。
3. 即使第二十条第 1 款所指的权利要求的最终裁决将由或可能由另一个缔约国的法院做出或通过仲裁做出，有关法院仍可根据前述各款拥有管辖权。

第五十六条 针对登记官发出令状的管辖权

1. 登记官的管理中心所在地法院拥有对登记官做出损害赔偿裁决或发出令状的专属管辖权。
2. 根据第三十八条提出要求后当事人未能做出反应，且该人已经不复存在或者下落不明，因而无法对其发出令状令其注销登记的，前款所指的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根据债务人或预期

债务人的申请向登记官发出令状令其注销登记。

3. 根据本公约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令状后，或者，若属国内利益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颁发要求当事人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令状后，当事人未遵守的，第1款所指的法院可以指示登记官采取步骤执行令状。

4. 除前述各款的规定外，任何法院均不得针对登记官或者以约束登记官为目的发出令状、做出判决或裁定。

第五十七条 主权豁免的放弃

1. 在不违背第2款的情况下，对本公约第五十四或五十五条规定的法院管辖权放弃主权豁免，或者对涉及本公约项下航空器标的物上权利和利益的执行放弃主权豁免的，此种放弃具有约束力；满足了此种管辖权或此种执行所需的其他条件的，此种放弃即行生效，视情形分别授予管辖权或者准予执行。

2. 根据前款放弃的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包括对航空器标的物的描述。

第五十八条 破产程序的管辖权

本章不适用于破产程序。

第十二章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第五十九条 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的应收款转让公约》的关系

凡属涉及航空器标的物的国际利益相关权利的应收款转让的，本公约应优先于2001年12月12日在纽约开放签字的《联合国国际贸易中的应收款转让公约》。

第六十条 与《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的关系

对属于1948年6月19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缔约方的缔约国而言，凡涉及本公约所定义的航空器以及航空器标的物的，本公约应取代日内瓦公约。但是，凡涉及本公约没有包括在内或者不受本公约影响的权利或利益的，则不取代日内瓦公约。

第六十一条 与《关于统一预防性扣押航空器的某些规则的公约》的关系

1. 对属于1933年5月29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统一预防性扣押航空器的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缔约国而言，按照本公约的规定，由于罗马公约与航空器有关，因此应被本公约取代。

2. 罗马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不适用本条。

第六十二条 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关系

由于1988年5月28日在渥太华签署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与航空器标的物有关，本公约将取代之。

第十三章

最后条款

第六十三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见公约第四十七条和议定书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四条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公约和议定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可同样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在此情况下，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公约和议定书所规范的事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享有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公约和议定书涉及缔约国数目之处，在已计算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该组织不应计为一缔约国。
2.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时，应向保存机关做出声明，说明对公约和议定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机关依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的权能转移。
3. 在有此需要的情况下，凡公约和议定书中提及“缔约国”或“各缔约国”或“缔约方”或“各缔约方”之处，均同样适用于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六十五条 生效

(见公约第四十九条和议定书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 国内交易

1.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与该国有关的所有或某类航空器标的物的国内交易。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本公约第十二条第3款、第十三条第1款、第二十六条、第五章、

第四十二条以及任何与登记利益有关的规定应适用于国内交易。

3. 已在国际登记处登记国内利益通知的，即使该利益已根据准据法以转让或代位的形式归属于另一人，亦不影响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该利益持有人的优先权。

第六十七条 未来的议定书

(见公约第五十一条)

第六十八条 领土单位

(见公约第五十二条和议定书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法院的确定

为公约第一条和第十一章之目的，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相关的一个或多个“法院”。

第七十条 关于救济的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其上设定担保的航空器标的物位于或者受控于该国境内的，担保权人不得在该国境内出租该标的物。

2. 缔约国应当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债权人是否必须经过法院同意方可实施依据本公约可以获得但其中并未明示要求必须向法院申请的任何救济。

第七十一条 关于某些条款的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适用本公约第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中的任何一条或者几条。

2.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全部或部分适用第二十条第2、3、5、7和第9款的规定。对第二十条第2款做出此种声明的，必须指明该款所要求的期间。缔约国也可以声明其将全部或部分不适用第二十条第1、4、6和第8款以及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部分适用时此种声明应明确有关条款的适用条件。否则，声明应明确适用何种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3.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全部适用第二十三条方案A，或者全部适用方案B。做出此种声明的，须说明适用方案A或方案B时所采用的破产程序的类型。根据本款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必须指明第二十三条所要求的期间。

4. 缔约国各法院必须按照主要破产管辖地缔约国所做的声明适用第二十三条。

第七十二条 保留和声明

1. 除可依照第五十二、五十三、六十一、六十六、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四和七十六条的规定做出声明外，不可对本公约做出保留。
2. 依照本公约做出的声明、后续声明或声明的撤销，应书面通知保存机关。

第七十三条 后续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公约对其生效后，通过向保存机关提交通知的方式，做出第七十六条准许的声明以外的后续声明。
2. 此种后续声明应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通知中对声明规定较长生效期限的，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较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3.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后续声明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本公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七十四条 声明的撤消

1. 除依照第七十六条做出的声明外，在本公约下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保存机关撤消其声明。此种撤消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此种撤消声明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本公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七十五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保存机关退出公约或议定书或公约和议定书。
2. 此种退出应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退出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退出声明，本公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七十六条 过渡条款

1. 除非缔约国另做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先期存在的权利或利益，该项权利或利益仍享有公约生效日期之前准据法所规定的优先权。
2. 为第一条（hh）项以及确定本公约所规定的优先权之目的：
 - (a) 就债务人而言，“本公约生效日期”，是指本公约生效的时间或债务人所在国成为

缔约国的时间，以较晚者为准；和

- (b) 债务人所在国是指其管理中心所在地国；无管理中心的，是指其营业场所所在地国；有一处以上营业场所的，是指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国；无营业场所的，是指其惯常住所所在地国。

3. 缔约国可在其依照第 1 款做出的声明中，指明生效三年以后的某一日期，从此日期起，为确定优先权的目的，包括为保护任何现行优先权的目的，公约适用于根据债务人在前款(b)项所述的所在国时订立的协议而产生的先期存在的权利或利益，但仅以其声明中指明的范围和方式有限。

第七十七条 复审大会、修正案及有关事项

1. 保存机关应与监管机关磋商，每年或在视情所需的其他时间为缔约国编制报告，介绍有关本公约设立的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在编制此种报告时，保存机关应考虑监管机关编制的关于国际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报告。

2. 应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的缔约国的要求，保存机关应与监管机关磋商后，随时召开缔约国复审大会，以审议：

- (a) 本公约的实际运作及其在促进其条款中所涵盖的航空器标的物资产抵押融资和租赁方面的成效；
- (b) 对本公约和规章的条款所做的司法解释以及条款的适用情况；
- (c) 国际登记系统的运行情况、登记官的表现，以及监管机关对登记官的监督。在审议时应考虑监管机关的报告；和
- (d) 是否应修订本公约或者变更有关国际登记处的安排。

3. 对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修订，须经出席前款所述大会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缔约国批准，并在根据第六十五条有关生效的规定经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后，对已经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订的国家生效。本款不影响第 4 款的适用。

4. 公约的拟议修正案旨在适用于多种设备的，此种修正案也应经出席第 2 款所述大会的每项议定书的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核准。

第七十八条 保存人及其职能

1.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该协会被指定为保存机关。

2. 保存机关应：

- (a) 向全体缔约国通报下列情况：

- (i) 每项新的签署或者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 (ii) 公约和议定书生效的日期;
 - (iii) 根据本公约所做的每项声明及其日期;
 - (iv) 声明的撤销或变更及其日期; 和
 - (v) 退出公约和议定书的通知以及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 (b) 将校正无误的公约和议定书副本分送全体缔约国;
- (c) 向监管机关和登记官提供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副本及其交存日期; 每项声明、撤销声明或变更声明的副本; 每份退出通知的副本及其日期, 以使其易于完全获得其中所载资料; 和
- (d) 履行保存机关例行的其他职责。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 在公约和议定书上签字, 以昭信守。

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的格式

第二十五条中提到的附件

[填入日期]

呈报：[填入登记机关的名称]

事由：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

下方签字人是[填入机身/直升机制造商名称和型号]，制造商序号为[填入制造商序号]，登记[号码][标志]为[填入登记号码/标志]（“航空器”，连同安装、配备或附加的所有附件、部件和设备）的经登记的[经营人][所有人]*。

本文书是下方签字人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为[填入债权人名称]（“被许可人”）之利益而签发的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根据该条规定，下方签字人特此请求：

(i) 承认被许可人或其正式指定之人是唯一可以从事下列活动的人：

(a) 为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章之目的，在由[填入登记机关的名称]管理的[填入航空器登记系统的名称]办理航空器注销登记；和

(b) 办理航空器从（填入国家名称）出口及实体转移；和

(ii) 确认被许可人或其正式指定之人可以依据书面要求不经下方签字人同意自行采取上述第(i)条规定的行动。而且，根据此种要求，[填入国家名称]的机关应当与被许可人合作，以便迅速完成此种行动。

未经被许可人同意，下方签字人不可撤消本文件为被许可人设立的权利。

请在下面空栏处以适当签批表示同意这项请求及其条件，并将本文书提交[填入登记机关的名称]备案。

[填入经营人/所有人名称]

同意并予存档
[填入日期]

经办人：[填入签批人姓名]
职务： [填入签批人职务]

[填入签批的有关细节]

* 根据相应的国籍登记标准的定义进行选择。

Note on Reproduction

No unauthorised reproduction of the texts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the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on Matters specific to Aircraft Equipment and the Consolidated text, other than for personal use, is permitted. Any requests for such permission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UNIDROIT Secretariat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